

证券代码：874044 证券简称：兰州助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提供场地以供召开股东大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30-15: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44	兰州助剂	2025 年 5 月 16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党琳、任春年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兰州新区秦川镇西小川村淮河大道西段 778 号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 2022 年、2023 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前期财务报表重新梳理，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事项涉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规范并监督公司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就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情况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忠实履行了监事会工作职责，编制了《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方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十）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钊、齐建辉、王金清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汇报，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董监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编制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20）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2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际与关联方甘肃国投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湖南方锐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方锐达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共 25,016,172.38 元，超出预计数 501.62 万元，现对超出部分进行补充确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方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加盖委托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以下内容：代理人（股东代表）的姓名；对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审议事项是否具有表决权（即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指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委托书签发日期；法定代表人及法人单位印章。

3. 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302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淑慧 电话：0931-771365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